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期限为270天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。

2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）。

3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，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。

4、本公告仅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，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。投资者在决策前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www.shclearing.com）上的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二、释义

在本发行公告中，除非文中另有所指，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本公司/发行人/中石化股份	指	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/债务融资工具	指	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
超短期融资券	指	具有法人资格，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，期限在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	指	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

本次发行	指	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
联席主承销商	指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承销商	指	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，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，参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机构
承销团	指	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，由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
簿记建档	指	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价格及数量意愿的程序，该程序由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监督
簿记管理人	指	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
承销协议	指	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-2013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》
承销团协议	指	承销团成员签订的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主协议》
余额包销	指	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，在规定的发行日后，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
上海清算所	指	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人民银行	指	中国人民银行
交易商协会	指	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银行间市场	指	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
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	指	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
节假日	指	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
工作日	指	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（不包括节假日）
元	指	人民币元

三、本次发行基本情况

超短期融资券名称	指	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
发行人	指	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	指	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公司债券余额为 1110.13 亿元（其中企业债 285 亿元，公司债 200 亿元，可转债 230 亿元，分离交易可转债 300 亿元，港币可转债 117 亿元，按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汇率 0.81308 折算），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为 300 亿元
注册文号	指	中市协注[2010]SCP3 号
注册总金额	指	300 亿元
本期发行金额	指	50 亿元
计息年度天数	指	366 天
超短期融资券期限	指	270 天
超短期融资券面值	指	壹佰元（100 元）
发行价格	指	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，发行价格即面值
利率确定方式	指	采用固定利率发行，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最终确定
发行对象	指	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）
发行方式	指	组建承销团，面值发行，使用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方式
承销方式	指	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
发行日	指	2012 年 1 月 13 日
缴款日	指	2012 年 1 月 16 日
起息日	指	2012 年 1 月 16 日
兑付办法	指	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的前五个工作日内，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“兑付公告”。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，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，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。相关事宜将在“兑付公告”中详细披露
付息、兑付日	指	2012 年 10 月 12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后一工作日）

兑付方式	指	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于付息、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
担保情况	指	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
认购和托管	指	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方式发行；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、托管机构
税务提示	指	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

四、发行时间安排

- 1、2012年1月11日发布发行公告、募集说明书等。
- 2、2012年1月13日8:30至11:30为簿记建档时间，承销团成员将加盖公章的《申购要约》传真给簿记管理人，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；
14:00至16:00由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传真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认购确认书以及缴款通知书》。
- 3、2012年1月13日至1月16日，承销团成员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进行分销。
- 4、2012年1月16日11:00前，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下列指定的开户行账户：
收款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收款人账号：2110041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
清算行行号：102100099996
汇款用途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
- 5、2012年1月16日17:00前，发行人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。如承销团成员不能按期足额缴款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《承销团协议》有关条款办理。
- 6、发行人在足额收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支付手续费，簿记管理人根据承销团协议向承销团成员支付承销手续费。

五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

1、发行人

名称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
法人代表：傅成玉
联系人：张玉梅
联系电话：010-59969268
传真：010-59760186
邮政编码：100728

2、联席主承销商

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
法人代表：姜建清
联系人：陈刚
联系电话：010-66104321
传真：010-66107567
邮政编码：100140

3、联席主承销商

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
法人代表：肖钢
联系人：王琳、康姗姗
联系电话：010-66595023、66595026
传真：010-66591706
邮政编码：100818

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
告》

盖章页

(本页无正文)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